

## 中药学院对药科楼实验室部分高压灭菌锅设备、细胞培养室 开展专项检查

按照《关于建立中药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实验室安全巡查制度的通知》（中药[2021]184号）的要求，5月18日上午，邓劲松书记、詹若挺院长带领平台管理办人员对实验室部分高压灭菌锅设备、细胞培养室进行专项检查。

本周检查发现学院动物房灭菌室及C112公用洗消间高压灭菌锅的管理和使用均比较规范，已申请了《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》，作业人员证件齐全并张贴上墙，制订了操作规程（SOP）且及时填写仪器使用登记本；对于未取得使用登记证的设备或不符合使用条件的灭菌锅，均已张贴了“暂停使用”或报废处理封条。

检查发现个别细胞培养室的安全及卫生管理方面存在较大问题，如培养室内超净台使用酒精灯但未配备灭火毯等消防设备；缓冲间有活鼠待处理取样；室内凌乱杂物较多，地面脏污有蟑螂尸体未及时清理；以及气瓶未放置气瓶柜固定等情况。

针对上述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学院领导已会实验室在场人员要求立行完成整改，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。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将按照《关于建立中药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实验室安全巡查制度的通知》（中药[2021]184号）的要求，定期对学院全部实验室进行安全巡查，对发现问题的将及时通知整改，对存在安全隐患但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实验室，学院将按规定给予通报批评，并按学校规定对相关负责老师和研究生进行约谈，并将约谈记录上报学校有关部门。